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14: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独立董事蔡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



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